

明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明政文〔2018〕105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18 年全县保障性住房 建设及配租任务的通知

盖洋镇人民政府，县住建局、土地收储中心、君峰城投公司：

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下达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，2018年，我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安排建设计划数44套（户），均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。2018年12月底前，100%完成2015年建设的盖洋镇55套（户）公租房配租工作。为全面落实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各项任务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县2018年保障性住房建设及配租任务下达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明溪县 2018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及配租任务分解表



抄送：县委，县人大，县政协。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1月12日印发
